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648號

原告 聯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惟仁

被告 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字佳

被告 楹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仁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

01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
02 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
03 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04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佳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佳宸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2,681,055
06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五計算之延遲利息；(二)被告楹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楹
08 峰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681,055元，暨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延遲利
10 息；(三)前二項給付，如被告佳宸公司、楹峰公司其中一人為
11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另一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
12 務。經核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聲明，且各被告間就第(一)、
13 (二)項聲明之請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
14 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5 核定為182,681,055元(附帶請求利息部分不計入)，應補
16 繳第一審裁判費1,528,71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7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
18 不繳，即駁回其訴。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5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陳玉瓊